

证券代码：839640

证券简称：得奇环保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改善公司业务结构，突出并专注污水处理等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同时盘活固定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实现公司运营资产轻量化的经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得奇”）拟向关联方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名下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内的4号厂房。

根据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中诚泰博报字【2024】X07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4年7月8日，4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5237.94 m²，评估单价为1681.33元/m²，土地面积7585 m²，评估单价239元/m²，4号厂房评估总价为2743万元。

池州得奇拟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向关联方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售的4号厂房价格为2743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69,798,982.77 元，期末合并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40,339,577.4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140,939,694.83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120,169,788.73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金额未达到以上标准，且本会计年度内累计出售资产金额也未达到以上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4 号厂房》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林森，马新宇、尤学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法定代表人：钱俊杰

控股股东：无锡瀚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鸯

关联关系：无锡瀚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林鸯，林鸳鸯，林熹昊，黄静华，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30%、10%。公司控股股东林森系林鸯、林鸳鸯胞弟，系林熹昊父亲；公司董事尤学锋是黄静华女儿。公司董事马新宇是林鸯儿子。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池州得奇所属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内的4号厂房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池州得奇所属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内的4号厂房是池州得奇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1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2年1月15日取得不动

产权证书，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37.94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7585 平方米。目前，该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尚未投入使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中诚泰博报字【2024】X070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7 月 8 日，4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5237.94 m²，评估单价为 1681.33 元/m²，土地面积 7585 m²，评估单价 239 元/m²，4 号厂房评估总价为 274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4 号厂房及附属设施账面原值 22,953,675.85 元，累计折旧 1,041,924.54 元，账面价值为 21,911,751.31 元；土地账面原值 1,348,834.19 元，累计摊销 94,418.52 元，账面价值为 1,254,415.67 元；账面价值总额为 23,166,166.98 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 4 号厂房的评估价 2743 万元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 4 号厂房的评估价 2743 万元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池州得奇与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关于 4 号厂房的转让协议主要约定：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4 号厂房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完成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付清全部房款 2743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池州得奇保证 4 号厂房的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清晰，卖方对其享有完全的物权，有权出售，标的厂房不存在任何债务纠纷，不存在查封，不存在任何欠缴地价款、房价款或税款的情形。

买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发生逾期，则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款项万分之八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含本数）以上的，卖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解除自卖方向买方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并且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房产已过户，则买方应配合卖方完成房产过户给卖方的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改善现在业务结构，增加污水处理等环保业务的营收占比，进一步突出主业的目的，同时，逐步实现公司轻资产的运营目标，收回公司部分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有助于集中资金用于池州得奇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后续的开发建设。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于 4 号厂房的转让，可能出现买方不能按约定方式或时间进行支付转让款，买方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对此，公司与买方在《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表面处理中心 4 号厂房转让协议》中对逾期和违约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房产将进一步降低，前期的房产建设资金得以回收，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池州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表面处理中心4号厂房转让协议》

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